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6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

電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6

傳真：(02)2790-9389
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市立文山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 1150225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 115 年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查照惠辦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，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變故的新住民子女，專心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幫助，普受各界支持。基於關懷學生的宗旨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動。
- 三、檢附本會 115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就 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惠予協助推薦並辦理申請。
- 四、上述申請表件請 貴校審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15)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止寄至本會辦理。
- 五、設置要點及表件登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hkh-edu.com>)。

正本：市立文山國小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**黃昆輝**

四、E-mail: 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: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成績單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止。

捌、獎助名額

國小 300 名、國中 150 名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審核及公告

- 一、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學生，由本會頒給國小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；國中學生 10,000 元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拾壹、附 則

- 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郵寄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給之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

申 請 表(國小專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校	學校名稱			承辦人 資 料	姓名：	
	☐ 公立 ☐ 私立		職稱：			
	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	電話：			
	路(街) 巷 弄 號		傳真：			
	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：			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 生日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專線	電話：		
	年級/班別	年 班		手機：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
父母原生 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					
家庭情況	一、 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；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 ☐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☐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單親(父母離異)； ☐ 家庭突發變故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	
成績檢核	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等					
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	☐ 申請表		☐ 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			
	☐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		☐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，記事不省)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
監護人簽名：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

申 請 表(國中專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校	學校名稱			承辦人 資 料	姓名：
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職稱：
	地址：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電話：
		路(街)	巷 弄 號		傳真：
	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：		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	性別 生日	☐ 男 ☐ 女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聯絡 專線	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	年級/班別	年 班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父母原生 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	原生國籍別：			
	母親姓名：	原生國籍別：			
家庭情況	一、 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；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 ☐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☐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單親(父母離異)； ☐ 家庭突發變故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
成績檢核	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等				
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	☐ 申請表		☐ 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		
	☐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		☐ 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近三個月內，記事不省)		
	☐ 無記過處分紀錄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監護人簽名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